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謝瑞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227號民事簡易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（即給付聲請人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呂安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9 書記官 魏賜琪

10 計算書：

| 項目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用 | 2,980元  | 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,980元。 |
| 合 計     | 2,980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